

臺北市立南門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(個人)申請表及步驟

申請人 入學年： 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申請步驟
 (1) 至訓育組領取”校外服務學習活動(個人)申請表” →(2)填寫 1.申請時間.地點.內容、2.家長同意簽章→3 天前帶填好申請表至訓育組初審 3 核章→(4)進行校外服務學習後請服務單位認證 4 蓋章→(5)服務後至二代校務系統/服務學習登入(服務學習園地-按”去申報” →點選左下+新增→輸入服務學習資料後按儲存)(*輸入時間為”分鐘數”)→(6)送本張校外服務學習活動(個人)申請表至訓育組複審審核。

	① 服務時間 Service hours	服務地點 Service location	服務內容 Service Content (請簡述)	機關名稱 Agency name	② 家長簽章 Parent Signature	③ 訓育組初審 In-school Preliminary review	⑥ 訓育組複審 In-school Recheck
服務時間 (可填四次)	1.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, 合計 分鐘(小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縣市:					
	2.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, 合計 分鐘(小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縣市:					
	3.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, 合計 分鐘(小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縣市:					
	4.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, 合計 分鐘(小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縣市:					

備註

1. 於 3 日前至學務處訓育組填寫本表, 內含家長同意簽名, 以避免參與之機構團體或單位不符規定。完成後需經服務單位認證後(學習卡上蓋證明章), 自行上自己的二代校務系統登錄後, 送學習卡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審核。(請於活動三天前送學務處審核, 未事先審核不予以通過)

2. 可服務學習單位: 依據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服務學習」採計規定, 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皆可。認證以”單位”才可認可, 以”個人單位”不予同意。在學期間五個學期(七上、七下、八上、八下、九上)任選三個學期, 一學期服務時數達 6 小時, 核予 5 分, 每學期未滿 6 小時者皆核予 0 分。採計上限 15 分。(111 學年度(含)後入學: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, 系統自動列入得 4 分, 不足 6 小時系統列 0 分。採計上限 12 分。)(請注意每學期登陸期限)(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, 上學期為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度 1 月 31 日; 下學期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) 止)

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工時核章表

入學年： 班級座號： 姓名： 學號：

編號	服務地點 Service location	服務內容 Service Content	日期起迄 時間 Date	分鐘數 Minutes	④ 參與服務單位認證蓋章 Service unit certification seal	⑤ 服務後至二代校務系統/服務學習登入 Sign in	⑥ 訓育組審核蓋章 Final Confirm
1			年 月 日 時 ~ 時			是否登入二代登記輸入完成 ○是 ○否	
2			年 月 日 時 ~ 時			是否登入二代登記輸入完成 ○是 ○否	
3			年 月 日 時 ~ 時			是否登入二代登記輸入完成 ○是 ○否	
4			年 月 日 時 ~ 時			是否登入二代登記輸入完成 ○是 ○否	



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服務學習 實施計劃

103.8.20 校務會議通過 /107.7.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/112.5.0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7860 號函公布修訂之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111 學年入學之國民中學學生適用方案規定」。
- (二) 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77774 號函修正之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。
- (三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公布修訂之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(三)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，從生活體驗中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三、對象：

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
四、服務範圍：

- (一) 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。
- (二) 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、非商業性、非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三) 學生校外服務可申請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法人、服務機關(構)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110 學年度(含)前入學:

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，系統自動列入得 5 分，不足 6 小時系統列 0 分。

(在學期間五個學期(七上、七下、八上、八下、九上)任選三個學期，一學期服務時數達 6 小時，核予 5 分，每學期末滿 6 小時者皆核予 0 分。採計上限 15 分。))

(二) 111 學年度(含)後入學:

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，系統自動列入得 4 分，不足 6 小時系統列 0 分。

(在學期間五個學期(七上、七下、八上、八下、九上)任選三個學期，一學期服務時數達 6 小時，核予 4 分，每學期末滿 6 小時者皆核予 0 分。採計上限 12 分。))

六、申請規定:(校外服務學習需先申請)

(一)校內服務學習活動，不含班級性例行事務。必須於活動前至學務處訓育組填寫「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，並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，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。

(二)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，應於 3 日前至學務處訓育組填寫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，內含家長同意書，以避免參與之機構團體或單位不符規定。**(或上南門國中網站-學務處訓育組常用表格-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(學生)下載。**

(三)校內外服務學習未按規定事先申請經學校核准，其時數將不予採計。

七、認證方式：

(一)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或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，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認證。

(二)校外服務之機關或團體服務對象(承辦人)之證明章記。

(三)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，由主辦教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。

八、考核與獎勵：

(一)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。(有意申請五專者，因時數核計方式不同，請洽教務處。)

(二)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(承辦人)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。(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，由申請人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。)

(三)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如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社團活動等及改過銷過之服務，不得重複登入時數。

(四)學生個別服務學習活動，請於每次服務學習結束後，自行於二代校務系統登入並存檔，並於核章表註明存檔時間，將「服務學習證明單」及「核章表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審核，審核完畢時數即完成。本表單請於隔周自行取回。

(五)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教育局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